

**渤海财险**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 (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6】(附) 080 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岗司乘人员在驾驶或乘坐主险合同载明的运输工具过程中遭受人身伤残、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的司乘人员指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运输工具的驾驶员、乘务人员。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司乘人员因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自残、殴斗、醉酒、自杀、欺诈、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残或死亡；

（二）司乘人员非在岗期间或非在运输工具客运过程中发生的伤残或死亡。

**第五条** 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提交的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司乘人员名单和在岗证明。